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 0191 执 490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曹[REDACTED]，男，1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[REDACTED]公民身份号码3401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合[REDACTED]，住所地合肥市[REDACTED]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材料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未履行，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经开区翡翠路东，丹霞路南蓝色湖畔地下车库 1122 (-)、1123 (-)、1124 (-)、1134 (-)、1135 (-)、1150 (-) (不动产证书号：房权证合产字第 8110107055 号)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合管理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的办法》及《合肥市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申请执行人书面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司名下所有的位于合

肥市经开区翡翠路东，丹霞路南蓝色湖畔地下车库 1122(-)、1123 (-)、1124 (-)、1134 (-)、1135 (-)、1150 (-) (不动产证书号：房权证合产字第 8110107055 号)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经开区翡翠路东，丹霞路南蓝色湖畔地下车库 1122 (-)、1123 (-)、1124 (-)、1134 (-)、1135 (-)、1150 (-) (不动产证书号：房权证合产字第 8110107055 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友 国

审 判 员 尹 刚

审 判 员 傅 世 章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

法 官 助 理 董 纯 涛

书 记 员 张 恩 峰

